

重要提示：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以取得獨立的財務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各自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於發佈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且本公告於發佈日期所表達的意見及意向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本公司及子基金均已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於證監會註冊並獲其認可並不代表對本公司或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GLOBAL X EXCHANGE TRADED FUNDS SERIES OFC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且與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香港公開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Global X 中國電動車 ETF

（美元櫃台股份代號：09845；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2845）

公告

更改子基金名稱及股份簡稱

親愛的股東：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Global X Exchange Traded Funds Series OFC（「**本公司**」）及 Global X 中國電動車 ETF（「**子基金**」）的投資經理，謹此知會股東有關子基金的若干變動。

更改子基金名稱及股份簡稱

自 2021 年 2 月 16 日起，指數名稱已由「Solactive 中國電動車指數」更改為「Solactive 中國電動車及電池指數」，從而更好地代表指數的目標，並用以代表活躍於電動車及電動車相關電池行業的中國公司。

為與指數的經修訂名稱保持一致，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生效日期」）起，子基金的名稱將由「Global X 中國電動車 ETF」更改為「Global X 中國電動車及電池 ETF」。

此外，子基金的英文股份簡稱將自生效日期起更改如下：

| 櫃台 | 股份代號 | 生效日期前的股份簡稱 | 自生效日期起的股份簡稱 |
|------|-------|-----------------|-----------------|
| 美元櫃台 | 09845 | GX CN ELE VEH-U | GX CN EV BATT-U |
| 港元櫃台 | 02845 | GX CN ELE VEH | GX CN EV BATT |

為免引起疑問，美元櫃台（即「GX 中國電車-U」）及港元櫃台（即「GX 中國電車」）各自的中文股份簡稱將保持不變。

對子基金的影響

在落實上文所述的變動後，管理子基金的費用水平及成本將無變動。子基金的管理運作及／或方式將無變動，且子基金的特性及風險狀況並無任何變動。股東的權利或利益亦不會因本公告所載的變動而受到嚴重損害。為免引起疑問，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以及指數的指數計算方法將不會因上述變動而有所改變。

本公告所述的變動毋須經股東批准。與是次變動有關的費用及／或支出概將由子基金承擔。

一般事項

除另行訂明者外，本公告所用的所有詞彙與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8 日的本公司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子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將予以修訂，以反映上述變動，並將於生效日期在本公司網站 www.am.miraeasset.com.hk/globalx¹ 及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上可供閱覽。

閣下如對本公告有任何有關疑問，可於辦公時間至香港銅鑼灣新寧道 1 號利園三期 11 樓 1101 室或透過查詢熱線(852) 2295-1500 聯絡管理人。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人

2021 年 3 月 9 日

¹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